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1)有關杜拜回收項目的最新業務消息；
- (2)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 (3)有關合資企業若干認沽期權的主要交易；及
- (4)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1)有關杜拜回收項目的最新業務消息

茲提述 2019 年 1 月公告及 2019 年 10 月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擬參與杜拜回收項目。

誠如 2019 年 1 月公告所公佈，根據本公司與博榮控股的框架協議，博榮控股已同意將華章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由本公司為吸引可能幫助開發該廢物回收及處理項目的人才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博榮控股並無將華章獎勵股份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由於本公司仍未能就杜拜回收項目取得必需的資金，故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有達成。

繼與博榮控股、方先生及財務顧問 SJ 深入討論後，本公司已決定與方先生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杜拜回收項目。就成立合資企業而言，各方已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訂立以下協議：

- 博榮控股已與本公司簽署博榮控股與華章的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

- 博榮控股、方先生及朱先生已簽署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據此博榮控股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華章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受託人，而該華章獎勵股份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授予方先生；
- 本公司已與方先生簽署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杜拜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受託人，而該杜拜獎勵股份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給予方先生；
- 本公司、方先生與杜拜合資公司已簽署杜拜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方先生與杜拜合資公司就杜拜項目集團的關係；
- 本公司已與 SJ 簽署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據此 SJ 已同意協助本公司集資最多人民幣 300 百萬元（約 327.1 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股本注入杜拜合資公司；及
- 杜拜合資公司已與 SJ 簽署杜拜項目與 SJ 的諮詢協議，據此 SJ 已同意協助杜拜項目集團就資本需求及營運現金流需求籌集所協定的額外融資。

(2)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杜拜股東協議，本公司將提供初始開辦股權資金不少於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作為注資，以換取杜拜合資公司 60% 權益及方先生將以杜拜項目集團為受益人及服務杜拜項目集團將其全部權益及申索委派予杜拜回收項目，以換取杜拜合資公司的 30% 權益。杜拜合資公司將杜拜合資公司的 10% 股權於儲備中持有，以向杜拜策略投資者發行。倘有關股份基於任何原因並未發行予杜拜策略投資者，10% 權益將轉讓至本公司。

(3)有關合資企業若干認沽期權的主要交易

根據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向方先生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倘本公司不願意或無法使杜拜項目集團另外上市，或杜拜項目集團另外上市無法於方先生所要求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則方先生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購買已歸屬的杜拜獎勵股份（須受限於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及授出認沽期權

本公司就成立杜拜合資公司承擔的金額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

就成立合資企業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鑒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成立杜拜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宗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方先生為方暉先生的父親，方暉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杜拜合資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杜拜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然而，於杜拜合資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的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初始啟動資金後，杜拜合資公司的資產總值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 5% 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方先生因身為方暉先生的家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方先生日後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於認沽期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未能釐定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應付代價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 條，向方先生授予認沽期權至少構成本公司的一宗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成立杜拜合資公司及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就批准成立合資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預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內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計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4)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了繼續獎勵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各方，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行政人員獎勵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行政人員獎勵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予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股份及據此產生的收入。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立合資企業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 2019 年 1 月公告及 2019 年 10 月公告。

誠如 2019 年 1 月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有機會在中國境外設立廢物處理廠，以於全球發展廢物回收及處理服務業務。方先生為項目的發起人及首席顧問，其為中國可循環利用金屬資源的綜合利用的先驅，並且是金屬循環利用領域的領先者。方先生創立了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976)。

本公司亦於 2019 年 1 月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博榮控股的支持，以參與廢物回收及處理項目。根據本公司與博榮控股的框架協議，博榮控股已同意將華章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由本公司為吸引可能幫助開發該廢物回收及處理項目的人才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框架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是倘廢物回收及處理項目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被廢除或未有依法開始營運，則華章獎勵股份將退回予博榮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博榮控股並無將華章獎勵股份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誠如 2019 年 10 月公告所公佈，杜拜政府已批准建立一家合資企業，在方先生的領導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傑貝阿里自由區建立零廢金屬回收項目（「杜拜回收項目」）。董事會其後亦宣佈，本公司擬參與杜拜回收項目，但本公司的財務注資金額及其參與規模尚未計量，有待董事會審視本集團的資助能力。

本公司亦於 2019 年 1 月公告及 2019 年 10 月公告中宣佈，倘本公司決定繼續參與該項目，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借助股本及／或債務資本市場以為該擴充提供資金。

由於本公司仍未能就杜拜回收項目取得必需的資金，故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有達成。

雖然如此，董事會及博榮控股仍對本集團參與杜拜回收項目及本集團擴充環境服務業務的前景抱熱切期盼態度。

繼與博榮控股、方先生及財務顧問 SJ 深入討論後，本公司已決定與方先生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杜拜回收項目，前提是本公司須籌集至少人民幣 300 百萬元（約 327.1 百萬港元）。根據合資企業，本公司將擁有杜拜合資公司介乎 60% 至 70% 權益，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則將擁有 30%。

就成立合資企業而言，各方已訂立以下協議：

- 博榮控股已與本公司簽署終止協議（「博榮控股與華章的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
- 博榮控股、方先生及朱先生已簽署合作協議（「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據此博榮控股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華章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受託人，而該華章獎勵股份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授予方先生。
- 本公司已與方先生簽署合作協議（「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杜拜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受託人，而該杜拜獎勵股份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給予方先生。
- 本公司、方先生與杜拜合資公司已簽署股東協議（「杜拜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方先生與杜拜合資公司就杜拜項目集團的關係。
- 本公司已與 SJ 簽署諮詢協議（「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據此 SJ 已同意協助本公司集資最多人民幣 300 百萬元（約 327.1 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股本注入杜拜合資公司。
- 杜拜合資公司已與 SJ 簽署諮詢協議（「杜拜項目與 SJ 的諮詢協議」），據此 SJ 已同意協助杜拜項目集團就資本需求及營運現金流需求籌集所協定的額外融資。

此外，為了繼續獎勵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各方，董事會已議決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行政人員獎勵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行政人員獎勵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36%。

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

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0年5月26日

訂約方

- 1 博榮控股；
- 2 方先生；及
- 3 朱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博榮控股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交易。
- 2 已正式簽立博榮控股與華章的終止協議。
- 3 已正式簽立且並無終止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達成，則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將告終止，除非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截止日期則作別論。

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

股份獎勵

根據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考慮到方先生將杜拜回收項目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讓給杜拜合資公司以及為杜拜項目集團服務，博榮控股同意向方先生頒授華章獎勵股份，而不設其他代價，惟須遵守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條款。

方先生有權將該部分已歸屬華章獎勵股份轉讓予彼所決定的任何人士。

在華章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公司將委託獨立受託人以持有及管理華章獎勵股份。

倘杜拜項目集團於任何計算年期產生規定回報，則受託人會將華章獎勵股份轉讓予方先生。

倘杜拜項目集團在所有三個計算年期內均無法達致規定回報，則須應用以下條款：

- 倘於三個計算年期中任何一期取得的最高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等於或超過 100 百萬港元，但低於規定回報，則方先生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比例獲得華章獎勵股份數額：
 -
 - $$\text{經調整華章獎勵股份數目} = (P/400 * \text{華章獎勵股份})$$
 - 其中「P」（以百萬港元計）為三個計算年期的最高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 倘杜拜項目集團於三個計算年期中任何一期無法產生等於或超過 100 百萬港元的純利，則華章獎勵股份不得歸屬。

待華章獎勵股份歸屬予方先生後，受託人須將其餘所有未歸屬的華章獎勵股份退回博榮控股。

在華章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受託人須按博榮控股的指示就全部華章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然而，儘管華章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惟方先生有權收取華章獎勵股份自生效日期起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擔保

博榮控股於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下的責任乃由朱先生作擔保。

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

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0年5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方先生。

先決條件

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如有必要，則取得股東批准，以完成據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截至生效日期，已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取得營運杜拜回收項目所必需的一切牌照，且維持有效。
- 3 已正式簽立博榮控股與華章的終止協議。
- 4 已正式簽立且並無終止杜拜股東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將告終止，除非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截止日期則作別論。

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

訂約方的責任

根據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

- 1 本公司將負責杜拜項目集團的初步開業股本資金不少於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不含稅息），除非方先生另外同意。
- 2 根據杜拜股東協議，方先生將負責杜拜項目集團整體監督、管理及營運。
- 3 倘杜拜項目集團承接杜拜股東協議所允許的任何活動前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或經杜拜回收項目股東（包括本公司）另外同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適時取得有關批准。

杜拜股份獎勵

根據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考慮到方先生將杜拜回收項目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讓給杜拜合資公司以及為杜拜項目集團服務，本公司同意向方先生頒授杜拜獎勵股份，而不設其他代價，惟須遵守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條款。

方先生有權將該部分已歸屬杜拜獎勵股份轉讓予彼所決定的任何人士。

在杜拜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公司將委託獨立受託人以持有及管理杜拜獎勵股份。

倘杜拜項目集團於任何計算年期產生規定回報，則受託人會將杜拜獎勵股份轉讓予方先生。

倘杜拜項目集團在所有三個計算年期內均無法達致規定回報，則須應用以下條款：

- 倘於三個計算年期中任何一期取得的最高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等於或超過 100 百萬港元，但低於規定回報，則方先生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比例獲得杜拜獎勵股份數額：
 - 經調整杜拜獎勵股份數目 = $(P/400 * \text{杜拜獎勵股份})$
 - 其中「P」（以百萬港元計）為三個計算年期的最高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 倘杜拜項目集團於三個計算年期中任何一期無法產生等於或超過 100 百萬港元的純利，則杜拜獎勵股份不得歸屬。

待杜拜獎勵股份歸屬予方先生後，受託人須將其餘所有未歸屬的杜拜獎勵股份退回本公司。

儘管杜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惟方先生有權就受託人所持的所有杜拜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以及收取杜拜獎勵股份自生效日期起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認沽期權

倘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杜拜項目集團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下在聯交所上市所必需的財務條件，而如若方先生要求，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使杜拜項目集團於聯交所上市。

倘本公司不願意或無法使杜拜項目集團另外上市，或杜拜項目集團另外上市無法於方先生所要求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則方先生（代其本身及已歸屬杜拜獎勵股份的其他持有人）可選擇（「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彼等已歸屬的杜拜獎勵股份。

認沽期權代價（「認沽期權代價」）須由本公司與方先生協定，或倘並無協定，則由一位專家按公開市場基準釐定，而不給予少數權益任何折讓。

待方先生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有權向方先生發出股份交換通知，說明其有意藉向方先生（或彼將提名的人士）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認沽期權代價。倘本公司發出股份交換通知，則完成行使認沽期權須再延長 20 個營業日，以便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就發行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將發行予方先生（或彼將提名的人士）的新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新股份 = (認沽期權代價 ÷ 重估資產淨值總額) x 現有 # 股份

其中：

「新股份」指就交換認沽期權股份而發行予方先生（或彼將提名的人士）的新股份總數。

「認沽期權代價」須按上文所載釐定。

「重估資產淨值總額」指截至認沽期權行使日期，(i)本公司於杜拜項目集團的股權；及(ii)本公司其餘業務（不包括杜拜項目集團）的合理市值的價值總和。

「現有# 股份」指於延長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使新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杜拜股東協議

杜拜股東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2020年5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方先生；及
- 3 杜拜合資公司。

杜拜合資公司的業務

根據杜拜股東協議，方先生與本公司協定(i)杜拜合資公司的業務範疇將為擔任杜拜項目集團的控股公司；(ii)杜拜項目集團的目的為於杜拜及全球其他地方設立固體廢物回收工廠，以承接固體廢物回收；及(iii)杜拜項目集團不得在未有取得杜拜回收項目股東的批准下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貿易。

先決條件

杜拜股東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1. 本公司成功取得最少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不包括稅項及利息）的融資，以提供杜拜回收項目的開辦投資（於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及
2. 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責任，包括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倘必要）。

持股架構及集資要求

根據杜拜股東協議：

1. 本公司將提供初始開辦股權資金不少於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作為注資，以換取杜拜合資公司 60% 權益；及
2. 方先生將以杜拜項目集團為受益人及服務杜拜項目集團將其全部權益及申索委派予杜拜回收項目，以換取杜拜合資公司的 30% 權益。

杜拜合資公司將杜拜合資公司的 10% 股權於儲備中持有，以向杜拜策略投資者發行。

倘有關股份基於任何原因並未發行予杜拜策略投資者，10% 權益將轉讓至本公司。

其後，杜拜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有權以任何形式籌集額外融資（按其不時釐定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及貿易融資），並將有權不時發行新杜拜合資股份，前提為杜拜合資股份的有關新發行對杜拜項目集團進行的估值，貨幣前估值不少於(a) 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及(b) 透過先前杜拜合資股份新發行所籌集的總金額的總額。

除提供初始資金外，概無杜拜回收項目股東須提供額外資金予杜拜項目集團。然而，本公司將向杜拜項目集團提供合理援助，以協助其取得額外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於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

董事會組成

根據杜拜股東協議，於杜拜股東協議日期起計首個 10 年直至杜拜合資股份（或其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出售方先生持有的杜拜合資股份（以較早者為準），（其中包括）方先生將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董事加入杜拜合資公司董事會。視乎方先生的提名權，各其他持有杜拜合資公司投票權 10% 或以上的杜拜回收項目股東就其持有的每 10% 投票權（其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

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相關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J。

根據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SJ 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1. 協助本公司取得融資最少人民幣 300 百萬元（約 327.1 百萬港元）（包括稅項及利息）（或有關金額按其他貨幣的等值），當中本公司動用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不包括稅項及利息）為杜拜合資公司的初始開辦股權資金；及
2. 協助本公司就不多於 100,000 股杜拜合資股份（或 SJ 與方先生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股權取得杜拜策略投資者於杜拜合資公司的股本投資或資金投資。

杜拜項目與 SJ 的諮詢協議

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相關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訂約方

1. 杜拜合資公司；及
2. SJ。

根據杜拜項目與 SJ 的諮詢協議，SJ 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協助杜拜項目集團（按非獨家基準）籌集額外融資以應付其於杜拜項目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成立股份獎勵計劃

此外，為持續激勵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人士，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行政人員獎勵股份。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款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為激勵措施，以激勵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人士。

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所有事宜的決定或詮釋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法律約束力。

受託人

董事會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發行予獨立受託人的行政人員獎勵股份的股份數目。

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股份及據此產生的收入。

直至行政人員獎勵股份歸屬，受託人將不得行使有關行政人員獎勵股份的股票權。

然而，儘管行政人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及視乎歸屬情況而定，自生效日期起，行政人員獎勵股份承授人將有權取得行政人員獎勵股份的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

認購款項

行政人員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悉數支付及受託人毋須支付任何認購款項。因此，本集團概無因配發及發行行政人員獎勵股份籌集資金。行政人員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將與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歸屬條件

受託人將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向朱先生（或向彼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轉讓行政人員獎勵股份：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 1 百萬元（約 1.1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 10 百萬元（約 10.9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 20 百萬元（約 21.8 百萬港元）。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獲達成，行政人員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及受託人會將行政人員獎勵股份退還予本公司。退還予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將註銷。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該行政人員獎勵股份承授人不再獲本集團僱用或於歸屬前過世，行政人員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有關杜拜合資公司之資料

杜拜合資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杜拜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杜拜合資公司為 HeHe Resources FZE 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於吉貝阿裡自由貿易港區註冊成立的公司。HeHe Resources FZE 為方先生過去用於取得杜拜回收項目許可證的實體。

下表列載杜拜合資公司於其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註冊成立起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自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 除稅前	(3,174)
- 除稅後	(3,174)

杜拜項目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負債總淨額為約人民幣 3.2 百萬元。

有關方先生之資料

方先生為杜拜回收項目的發起人及首席顧問。

彼為中國綜合使用可回收金屬資源的先驅及金屬回收業內的行業領袖。方先生成立了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76）。

方先生為方暉先生的父親，方暉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杜拜合資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杜拜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然而，於杜拜合資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的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初始啟動資金後，杜拜合資公司的資產總值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 5% 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方先生因身為方暉先生的家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 SJ 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J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SJ 於二零一五年創立，為嘉實集團的投資平台，主要集中於能源、高科技及製造、航空及電訊及金融等界別。SJ 致力利用其積極管理的優勢及應對風險盡量提高回報，旨在為投資者及企業發掘及締造價值。

成立合資企業的財務影響

緊接合資企業成立前，杜拜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發行 30% 杜拜合資股份予方先生後，杜拜合資公司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杜拜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合資企業成立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杜拜合資公司的控制，合資企業成立將於損益中入賬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的股權交易。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業務及提供支援服務。

誠如 2019 年 1 月公告所披露，近來中國開始禁止進口境外廢料（包括可回收塑料、廢紙和廢棄金屬）以進行回收處理。直到最近，全球約一半的可回收塑料、廢紙和廢棄金屬均由中國接收，該禁令會導致全球大量可回收廢物過剩。

因此，現時企業必須在中國境外建立廢料處理廠，以在全球提供廢料回收及處理服務。有見於全球的廢料數量，該服務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

然而，由於大部分國家不願進口並在國內保存廢料，因此要取得經營廢料處理廠所需的許可證，往往相當困難及費時。這促成零廢料回收處理工序的發展，以讓廢料可完全轉換成具使用價值的產品。然而，建立零廢料回收處理項目不但繁複，同時牽涉高科技及講求規模。直至目前為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規模及大小與杜拜回收項目相近的項目。

因此，相關機遇為本集團的環境服務業務帶來亮麗的發展前景。

倘杜拜項目集團的每年純利達 400 百萬港元，則方先生僅對全部 30% 的杜拜合資股份擁有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投資額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的市盈率為 1.1 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反對股東外）於作出一切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認為，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及杜拜股東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及杜拜股東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及杜拜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已獲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就成立杜拜合資公司承擔的金額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約 272.6 百萬港元）。

就成立合資企業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鑒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成立杜拜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宗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方先生擁有認沽期權，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購回杜拜合資股份。

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於認沽期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未能釐定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應付代價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 條，向方先生授予認沽期權至少構成本公司的一宗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上文「有關方先生之資料」一段所披露，方先生目前並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杜拜合資公司成立後，方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方先生日後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除反對股東外）認為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及杜拜項目與 SJ 的諮詢協議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普通商業條款訂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成立杜拜合資公司及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就批准成立合資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預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內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計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立合資企業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計算年期」	指	(i) 自杜拜回收項目開始生效日期起至其首個週年的十二個月期間； (ii) 自杜拜回收項目開始生效日期起至其第二個週年的十二個月期間；及 (iii) 自杜拜回收項目開始生效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的十二個月期間；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7)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反對董事」	指	考慮到 COVID-19 大流行給國際關係與經濟形勢帶來的不確定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天柱先生不同意簽訂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和杜拜股東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杜拜獎勵股份」	指	300,000 股杜拜合資股份，佔杜拜合資公司 30%的權益（假設向杜拜策略投資者發行的新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將根據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的條款授予方先生；
「杜拜合資公司」	指	佳好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杜拜合資股份」	指	杜拜合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杜拜回收項目」	指	方先生及其委任的管理團隊成員正在發起及實施在杜拜建立固體廢物回收廠的項目，該項目將由公司投資；
「杜拜項目集團」	指	杜拜合資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杜拜回收項目股東」	指	目前杜拜合資公司的股東；
「杜拜股東協議」	指	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股東協議；
「杜拜策略投資者」	指	能夠為杜拜回收項目帶來戰略協作的第三方投資者，由 SJ 作為戰略投資者引入杜拜合資公司；
「杜拜項目與 SJ 的諮詢協議」	指	杜拜合資公司與 SJ 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 SJ 為杜拜合資公司的財務顧問；
「生效日期」	指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同意，否則以下列兩項中的較晚者為準： (i) 杜拜項目集團按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或 SJ 及方先生另行協定，收取不少於人民幣 250 百萬元（不包括稅項及利息）的股權融資 (ii) 世界衛生組織宣佈 COVID-19 大流行病已經過去後的第五個月，倘無有關宣佈，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歐盟國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皆取消了旅行限制後的第五個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認沽期權；
「行政人員獎勵股份」	指	1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36%，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現有業務」	指	本集團的業務，不包括杜拜項目集團；
「博榮控股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	指	博榮控股、方先生與朱先生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協議，據此，博榮控股同意（其中包括）將華章獎勵股份以無償代價轉讓予受託人，而該等華章獎勵股份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給予方先生；
「博榮控股與華章的終止協議」	指	博榮控股與本公司就終止框架協議而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協議；
「博榮控股」	指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 414,44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47%；
「框架協議」	指	博榮控股與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將華章獎勵股份贈予廢物回收項目的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先生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將杜拜獎勵股份以無償代價轉讓予受託人，而該等杜拜獎勵股份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受託人之決定分派予方先生；
「華章與 SJ 的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J 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 SJ 為本公司杜拜回收項目的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019 年 1 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採用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0 年 8 月 31 日；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
「朱先生」	指	朱根榮先生，本公司主席；
「2019年10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建議參與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傑貝阿里自由區的零廢金屬回收項目的業務更新；
「認沽期權」	指	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所述的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華章與方先生的合作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規定回報」	指	達到至少400百萬港元的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有關行政人員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SJ」	指	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20年5月26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17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